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調用人員 徐金郁  
電話：322002 分機 1407  
電子信箱：f4090@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興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100996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8142號函  
(376540000A\_111009962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冷氣使用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8142號函辦理。
- 二、自今(111)年已透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入本縣的年度預算。冷氣電費係依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校各類班級數編列，以每間班級教室裝設2臺冷氣，每年5月、6月、9月及10月計88天、每天8小時設算，同時，每校也再額外增加20%之電費補助額度，供學校彈性因應。此外，本次安裝冷氣為一級能效冷氣，經估算上開設算之冷氣電費，已足以支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
- 三、冷氣電費設算之月份及天數係為設算之基準，並非限定設算月份始得開啟，依教育部函發之「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



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只要室內溫度超過28度，即可開啟冷氣，請學校得視氣溫條件，適時開啟冷氣，並落實能源教育。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工程科



裝

訂

26

線